

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公開臨時人員 徵才資料

徵才機關	新竹市政府(勞工處)
人員區分	臨時人員(勞動部補助新竹市110年度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實施計畫)
職稱	外勞諮商員(臨時人員)
名額	1名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新竹市
有效期間	110年1月12日至110年1月25日
資格條件	<p>符合下列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華民國國民。 2.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。 3. 越南語說寫流利並熟悉外勞事務及本國相關法令。 4. 中文語文聽、說、讀、寫及熟稔電腦文書作業(如 word、excel 等)，具獨立作業能力。 <p>*報名人員須具備機車駕照。</p>
工作內容及待遇	<p>一、工作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外勞法令及生活資訊諮詢。 2. 調處外勞勞資爭議及收容安置相關事宜。 3. 辦理外勞出境及解約驗證相關事宜。 4.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事宜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<p>二、工作報酬：月薪新臺幣 35,040 元。</p>
工作地址	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5 樓
報名應繳文件	<p>檢具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新竹市政府辦理「110 年度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外勞諮商員」甄試報名表。【報名表請至新竹市政府勞工處網頁/訊息公告/公告/下載(網址:http://dep-labor.hccg.gov.tw)，請依格式填寫，附照片、親自簽名。】 (2) 身分證(正、反)影本。 (三) 自傳(以 A4 繕打或書寫，以不超過 2 頁為宜)。 (四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(國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，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)。 (五)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、證照、訓練或研究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(六) 機車駕照影本。 <p>以上資料請以 A4 格式裝訂，資料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</p>
聯絡方式	<p>1、一律採紙本報名，110 年 1 月 25 日前以掛號(郵戳為憑)，寄至「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5 樓勞工處」收，信封上請務必註明「應徵外勞諮商員」。</p> <p>二、遴選方式：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，勞工</p>

處將另行通知筆試及面試(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);
如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。

三、面試結果以電話通知。錄取正取1名，視需要備取若干人員候用。

四、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，以利郵寄。

五、聯絡電話：03-5324900 轉 60 楊小姐。